

(自第13期起適用)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6771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該科成績公布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學院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查復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講座姓名。
- 五、本學院複查成績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筆試成績，應調出申請人之試卷，查對分數。
 - （二）口試成績，應調出該科各講座評分表重新統計。
- 六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予更正。